

平湖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今年以来，市商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做好工作动态、公告公示等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平湖市粮油市场价格信息》，全年共发布 50 期。做好粮食条线“五优联动”、晚稻订单、放心粮油奖补等相关信息公示，有效地保障了公民对粮食领域信息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市商务局未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商务局根据新《条例》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关注“平湖政务公开门户共建群”通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按照政务数据办要求调整设置相关栏目。职责明确，保证信息工作专人负责，做好日常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按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公开，确保依法、依规、按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

(四) 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在市府办牵头下，市商务局按照要求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全力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办标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完成各类信息全量入库，认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内容、年报、信息等模块，按照更新周期及文件时效性及时、

准确、全面发布并实时更新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信息、规划信息、计划总结、财政信息、公告公示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真正发挥政务网站平台的商务信息公开作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确定局办公室（法制科）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科室负责人为责任人对本科室涉及到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要及时传递，宣传好重点工作。做好本单位的信息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虽按照《条例》规定及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具体工作与《条例》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还不够，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二是材料收集有时不够及时，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

（二）改进措施。

今后，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落实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从制度和流程上加以完善，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的审批流程和工作协调等要求，做到责任到科室、到个人。

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实际，办实事、重实效。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

权威性和时效性。

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让公众知晓查询政府信息的途径和方式，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力，为促进廉政建设和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挥积极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